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3號

聲請人 振良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雲

相對人 阮賜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301,8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1,885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5月24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然尚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利息，故

01 應以提示日（即114年5月24日）為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。依  
02 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113年12月10日起算利  
03 息，就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  
04 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09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10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1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16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7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18 庸聲請。